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15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○00
0○000○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周柏成

被告 磊拓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即強伯室內裝修設計有
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鄭乙暘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肆仟壹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
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
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陸萬零貳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
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
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零陸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
01 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
02 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3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磊拓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（原名強伯
04 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，下稱磊拓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1月2
05 4日邀同被告鄭乙暘（下逕稱其姓名，與磊拓公司合稱為被
06 告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
07 定書，向原告申請授信綜合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
08 前述額度分為30萬元及120萬元動用撥款，原告均於110年11
09 月26日撥款，借款期間均自110年11月26日起至113年11月26
10 日止，利息均自撥貸日起，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
11 加碼6.48%機動計算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借款人磊拓公
12 司未依約繳款，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
13 之約定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原告本
14 金131萬4,390元（計算式： $254,166 + 1,060,224 = 1,314,390$ ）
15 。而30萬元部分動撥款利息繳至111年5月26日、120萬元
16 部分動撥款利息繳至111年5月25日，截息日年利率均為7.5
17 4%。另如未依約按期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另支付
18 自違約日起算至償還日止之違約金（計算方式：逾期6個月
19 以內者，按未償還本金餘額 $\times$ 約定利率 $\times$ 延滯天數 $\div 365$ 天 $\times 0.1$ ；
20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未償還本金餘額 $\times$ 約定利率 $\times$ 延滯
21 天數 $\div 365$ 天 $\times 0.2$ ）。是磊拓公司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一項、
22 第二項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鄭乙暘身為連帶保證人，
23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
24 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。

25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
26 或陳述。

27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
28 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
29 利率查詢結果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4頁至第32頁），堪信
30 為真實。

31 五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

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。磊拓公司積欠原告上開借款債務未為清償，而鄭乙暘為連帶保證人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，洵屬有據。

六、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萬4,068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書記官 邱勃英